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6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3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30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權、貞操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及廢棄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1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6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高法院裁定），以其未足額繳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5 （三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，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於相當期間內補正，經最高法院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而以系爭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是系爭裁定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6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68號甲聲請案